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宛应急办〔2025〕47号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废止宛应急〔2023〕6号文件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财政局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、职教园区、官庄工区应急管理、财政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，提高广大群众参与安全生产举报积极性，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，根据《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〈河南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豫应急〔2025〕43号）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废止《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南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

奖励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宛应急〔2023〕6号）。

宛应急〔2023〕6号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

2025年7月14日

南阳市应急管理局

2025年7月14日印发